

#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购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点 电商记分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市级各预算单位，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局，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，网上商城各定点电商，系统开发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点电商的履约行为，提高其供货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双方合同约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苏州市财政局制定了《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点电商记分考核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,《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点电商记分考核试行办法(苏财购〔2018〕29 号)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点电商记分考核办法



2021年3月29日

附件

# 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点电商 记分考核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点电商的履约行为，提高其供货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双方合同约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点电商（以下简称定点电商），是指通过公开招标与苏州市财政局签订合同，为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提供符合相关要求商品和服务的电商。

**第三条** 记分考核办法是对定点电商在商品要求、服务要求等方面的行为进行量化记分的管理措施。记分考核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，一年为一个记分周期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采购单位所属预算级次，由各级考核单位分区域管理。如定点电商存在违约行为，由各级考核单位负责审查，查实记分后报苏州市级考核单位，由苏州市级考核单位汇总各地上报记分情况后，统一在网上商城系统公告记分，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，进行下架或解约处理。

## 第二章 记分项目及分值

**第五条** 定点电商违约行为的记分分值，依据行为的轻重程度，分为 5 分、10 分、20 分、30 分四种。对重复出现违约行为的，